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定量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经营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	所有者权益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比率中较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5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管理层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5）对合理保证经营效率效果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6）对合理保证发展战略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7）对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性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8）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9）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10）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董事长：汤业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